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875号

申请人：巫奕翰，男，汉族，2001年2月2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普宁市。

被申请人：广州辰町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中路80号2401房。

法定代表人：陈聪。

申请人巫奕翰与被申请人广州辰町服装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巫奕翰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月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工资2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20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10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运营岗位，主要负责运营被申请人抖音直播的相关事务，约定工资5500元/月，被申请人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后被申请人向其提出改变工作方式，从2022年11月开始不用到被申请人处上班，只需要在线上工作，负责上链接和处理直播时的违规，工资调整为2000元/月，其工作至2022年12月5日离职。申请人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主张，其中与“黄某”的聊天记录显示2022年11月2日对方向申请人支付了上月工资 $25 \times 183 = 4575$ 元，同时对方与申请人沟通让申请人在老家就负责上链接和处理违规，给申请人2000元一个月，2022年12月4日申请人向对方追讨11月工资，对方只同意支付500元，申请人主张对方是老板娘；与“陈某”的聊天记录，显示2022年11月6日对方安排申请人为其再开一家新店，并发送了身份证图片给申请人，身份证显示姓名为“陈某”，及后续申请人向对方追讨11月份工资的记录，申请人主张对方是老板；与“年某”“v**i”的聊天记录，显示2022年11月期间沟通上新产品事宜，申请人主张对方为主播。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当事人就其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现申请人已提交了证据证明其主张，而被申请人对此不抗辩、不主张、不举证，应承担相应的

不利后果；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工资支付情况承担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支付申请人本案请求的工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对申请人关于入职离职时间、工资标准、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等主张均予以采纳，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工资2000元的仲裁请求予以支持。

二、关于双倍工资问题。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起向申请人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2000元的请求，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本委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工资2000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

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2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黄 霞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刘 婉 莹